

可持续发展及其主客体关系

徐镇峰

(集美大学 艺术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 发展是人类文明的永恒主题,是现代人类精神文明进步的自觉意识。它是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理性揭示与发展目标的总体设计。人类基于自身几千年的历史进程或社会发展正反经验的深刻反思,醒悟到必须重构主客体关系以利于社会的存在和健康发展,而这种“重构”又是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模式进行的。

[关键词] 可持续发展; 主客体关系; 生态文明观

[中图分类号] F1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4-0032-03

可持续发展观是人类在20世纪末期提出的一种新的发展观和文明观,是人类在长期实践过程中不断转变思维方式和寻求自身发展道路的最终选择。一个国家坚持什么样的发展观,对这个国家的发展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同的发展观往往会导致不同的发展结果。

一 发展观的历史演进

纵观人类近60年的发展历程,发展理论大致经历了三次大的转折。二战之后,旧殖民主义体系分崩离析,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陆续获得独立。由于这些国家长期遭受殖民统治,社会经济发展程度普遍较低,人民群众基本处于贫困状态,另外,由于饱受“落后就要挨打”的沉痛教训,同时也为了用经济上的发展来巩固政治上的独立,因此发展经济对他们来说,无论是就物质基础,还是在情感上,都显得尤为迫切。体现在这一时期的发展观便是追求单纯的经济增长。它兴起于20世纪40年代初,发展于50、60年代。其代表人物是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刘易斯。他从经济的角度看待发展,把解决一个国家的发展问题仅仅归结为解决这一国家的经济问题,这样就把发展等同于经济增长,在他看来,经济增长便是社会发展,也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三者是同义词,这三个词在不同场合使用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只是为了照顾多样性而已。这种“发展=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观念在当时影响是十分广泛的,从上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我国制定的国家五年发展计划,一直都以经济发展的面貌出现。如“一五计划”、“二五计划”、……,都是标以“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直至1982年,制定的“六五计划”才改称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这种发展观甚至还深深地影响了联合国的决策机构,在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末,联合国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制定了一些以经济指标为主的两

个“发展十年计划”。

20世纪60年代末期,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的发展战略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遭到失败和挫折。人们发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虽然经济指标上去了,国民生产总值有了较大提高,但社会问题并未解决;相反,产生了贫富悬殊、生态破坏、失业和社会冲突加剧等社会问题,这些问题又反过来困扰经济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开始认识到:一个国家要想使经济发展,还要注意解决社会问题和分配问题,要注意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于是发展概念被修订为“发展=经济增长+社会变革”。法国社会学家佩鲁的新发展观便是持这一观点,佩鲁看到“有增长而无发展”所带来的种种弊端,在1961年的一篇论文中,他指出:发展是“促使一个民族的实际总产值能够得到长期持续增长的各种思想变革和社会变革的结合”。他力求经济社会能协调发展。在此,我们可以明确看到,佩鲁所倡导的新发展观的宗旨是:“发展”必须是能够导致“进步”。他的发展是以人为中心,要求经济社会得到协调的发展。^[1]

由以上可以看出,由单纯追求经济增长到强调以人为中心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是发展研究的一个重大进步。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理论的出现标志着人们对发展问题有了新的认识。这说明人们已经逐步认识到在发展问题上,社会观念、社会结构和人的因素的重要性,但是我们同样必须指出,第二阶段的发展观仍然具有明显的缺陷。首先,这种发展观对于“人”和“社会”的认识是肤浅的、抽象的,这就决定了他们提出的发展目标具有浓厚的主观主义色彩;其次,这种发展观虽然已经注意到经济必须与社会(人)协调发展,但是尚未认识到人与自然关系的协调对于发展的重要性,因为人类的发展不仅是在人与人之间进行的,而且是在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中进行的,人类要得到全面、持久的发展,就必须既处

[收稿日期] 2008-03-16

[作者简介] 徐镇峰(1976-),男,福建莆田人,集美大学艺术学院讲师。

理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同时还要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

二 一种全新发展观:可持续发展

在20世纪60、70年代,正当大多数人陶醉在科学技术和工业发展带给人类的福利之时,有人却看到了人类未来的发展正因此而潜藏着深深的危机。

1962年,美国海洋生物学家R.卡逊写了一本书,书名为《寂静的春天》,这本书通过一个生物学家的眼光,看到了人类将有可能因滥用科学技术而造成严重的生态危机,从而迎来一个没有鸟语、没有花香、没有一切生机的“寂静的春天”。1972年,“罗马俱乐部”提供了一份研究报告《增长的极限》,报告认为如果世界人口、工业化、污染、粮食生产以及自然资源消耗按现在的增长趋势继续不变,这个星球的经济增长就会在一百年内的某个时候达到极限。“罗马俱乐部”为解决人类目前与未来的困境,提出了“零增长”理论。同年,英国学者B·沃德和美国生物学家R·杜伯斯出版了《只有一个地球》一书,书中指出,在茫茫宇宙中只有地球这颗小小的行星是人类的安身立命之所,为了人类未来的生存与发展,每个人应当关怀与维护地球。

可以说,正是对人类未来发展的危机意识促使了人们发展观的第三次变革,正是在对人类当代发展的种种问题的反省过程中,人们对于发展的认识逐步走向深化和完善。1972年,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召开首次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通过了《人类环境宣言》,提出了经济与社会发展必须同保护和改善环境相协调的观念。1987年,以布伦特兰夫人为首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表了《我们共同的未来》调查报告,明确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战略。1992年6月,联合国在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召开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大会通过了联合国《21世纪议程》,正式把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国际社会共同的发展战略。从此,经过了几番周折,可持续发展开始由理论探讨进入了具体实施阶段。根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定义,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人类后代满足其自身需求之能力的发展”。它至少包括以下一些基本的内涵:可持续发展是以人的发展为中心,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人的发展,离开了人的生存与发展,谈自然的可持续,谈自然环境的保护,谈经济增长,都是毫无意义的。在人的发展这一中心的指引下,实现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当代与未来、个别民族与人类共同体协调、持续地发展。要遵循发展的公平原则,在有节制地、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谋求自身发展的同时,更加完善地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让天更蓝、水更碧、山更青,让明天的世界更美好,以造福子孙。同时必须遵循人类发展的国际公平原则,世界各国各民族不论大小、贫富、强弱,一律平等,都有不可剥夺的维持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任何国家、任何民族的发展都不应对其他国家、其他民族的生存和发展造成损害。^[2]

三 可持续发展及其主客体关系的重构

传统发展观的根本缺陷在于简单的主客二分(人与自然二分),这就不免使自然处在人类的价值关怀之外,而把自然简单看成单纯的掠夺、征服的对象。主客体关系的重构,既

是可持续发展赖以实现的前提,又是可持续发展趋向的目标,它在总体上至少应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一)主客体关系在当代的时空拓展

自近代以来的整个工业时代,人们对主客体关系的理解存在着简单化、片面化的偏差,在一定意义上说,全球性问题的出现,正是这一取向极端发展的结果。因为人们乐观地认为,主体对客体的改造、驾驭、变革,使其满足主体的利益增长的需要,不必计算环境与生态成本,即使实践带来某些负面影响,也能通过建构新的客体对象来得以逃避。人们对科技抱有十分乐观的态度。在这种背景下,人们无需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也无需考虑自己行为后果的未来影响与他人影响。尽管恩格斯早在19世纪70年代就以其深邃的洞察力警告过人们:“我们不要过分地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将报复我们。”但由于社会制度的局限,加之主客体互相作用的展开尚欠充分,从而缺乏一种切肤之痛,人们长期以来并未意识到全球性问题为代表的潜在危机。

主客体关系在时间维度上的拓展,主要表现在人的未来意识的真正觉醒。信息时代人们的特有存在方式,塑造了面向未来的构思取向。如果说在农业时代,由于生存空间的封闭,人们只能以自身为参照,从而面向过去;在工业时代,由于“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实现,横向交往关系的开辟,使人们有可能寻求共时态的外在参照系,从而培养了面向现实的思维方式;那么,到了信息时代,唯有创造才能带来信息增殖,它使人们必须把握并选择向未来敞开着的可能性。正是在此情景下,“未来学”应运而生,它不仅意味着人们对未来预测走向成熟,更深刻的还在于它意味着时间结构的确立,即主体对客体的建构引入了时间参数和时间变量。所有这一切,都是新发展观赖以建立的文化前提。可持续发展观在微观层面注重代际公平,即对经济和生态资源的平等占有,在宏观层面则注重发展目标的未来可能性,从而实现了主客体关系在时间维度上的延伸。^[3]

主客体关系在空间维度上的拓展,则表现为主体与客体间的横向互动。随着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人类越来越深刻地意识到命运的相关性。1997年7月始于泰国的亚洲金融危机,不仅给亚洲各国,同时也给处在经济一体化的世界经济造成巨大的冲击。贫富两极分化也使人们日益深刻地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如不尽快摆脱贫穷落后,最后终将反过来限制发达国家的进一步繁荣与稳定,在解决环境、资源、生态等一系列全球问题上尤其如此。在当代条件下,任何主体都不可能逃避对自己行为及其后果的责任,他国也不可能在其他负面影响之外,当代人类所遇到的困境,越来越具有“类”的特征,这是主客体关系在空间维度上的延伸。

(二)天人关系的衍化及其人类中心主义的重建

在天人关系上,现代工业社会的突出问题是生态环境的破坏,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等。从形式上看,上述现象的产生,直接导源于对自然资源的无限制的攫取、掠夺、占有。然而,稍加分析便得出,这种掠夺、征服行为本身又受制于更深层的价值观念,即人类中心主义。当人类的利益成了唯一

的出发点,自然对象本身的关联便处在人们的视野之外。事实上,自然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人类固然已超越了自然,但其存在却离不开自然,人类的生存是与自然息息相关的,若单以人类中心主义的观念去处理天人关系,则容易导致天人关系及自然本身关联的失衡。然而,从另一个角度而言,人类若不是以自己为中心,人类的生产和发展若不指向以人为目的,则一切发展似乎也失去了意义。发展要以人为本,任何离开人的发展而单纯谈所谓的发展都是毫无意义的。^[4]在这方面,我们主张人类应当走入人类中心主义,而非走出人类中心主义。于是摆在面前的关键问题便是要重建人类中心主义的新内涵,破除陈旧的人类中心主义思想。

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的核心是征服自然,掠夺自然,只把自然当作对象,认为只有在改造、征服自然中,才有人类利益的满足。而人类中心主义新内涵则主张与自然和谐相处,不仅把自然当作对象,更是有自身价值的有机体,人们坚信在改造自然的同时,只有遵循自然规律,与自然和谐相处,才能获得人类利益。传统人类中心主义在改造世界中,使人疏离了自然,疏离了人类的家园,从实践范围内充其量不过是资产阶级的民族中心主义,个人中心主义,而人类中心主义的新内涵乃是倡导全球性实践活动,真正以人类为中心,诸如全球绿色革命等。在这个意义上,可持续发展观的提出,有利于人们重建人类中心主义的新观念,理解其新内涵,也多少化解了天人关系的紧张,使二者在一定程度上达到统一。现代文明不可避免地要打破天人关系之间的原始平衡,指向以人类为中心(从目的上,而非从手段上而言)。但也不能导致天与人的对峙,于是合理的思路便是在打破原始平衡的同时又在总体上不断重建天与人的动态统一,可持续发展观为这种重建提供了一种可能。^[5]

(三)生态文明观的建立——理性与价值整合的可能

一切实践都隐含着内在心理层面价值观的导向。任何一个曾被社会接受的理论,其对人的思维定势的影响即使理论本身被摒弃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会产生作用。因此,要走出人类社会所面临的困境,真正实现经济、社会、自然的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项工程是破除传统发展观积淀在人类意识乃至潜意识中的思维定势,实现思维方式的相应变革。在构建人类中心主义的新内涵后,另一项重要工作便是生态文明观的建立。

人类自成为人类以来,最重要的是处理三个关系:(1)人与自然的关系;(2)人与人的关系(社会关系);(3)个人内心情感与自身的关系(人与自身),其中人与自然的关系更多地影响着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人类也似乎越来越感到只有在与自然的抗争中方能凸显主体的力量。于是中性的科技在人类手中,可以成为打开自然宝库的钥匙,也可以成为对自然肆意虐的工具。马克思曾说:“文明若是自发的,而不是自觉的发展,则留给人们的将是荒漠。”这一名言道出人类长期以来只注重对自然的改造、征服、掠夺,而缺乏对行为进行反思所会出现的后果。历史上由于发展不当而带来生态

环境恶化而使文明衰落的例子屡见不鲜,古代两河流域的古巴比伦是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古巴比伦人在创造灿烂文明之时忽视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大自然终于报复了——两千年前漫漫黄沙使古巴比伦王国从此在地球上销声匿迹了。作为世界文明摇篮的我国黄河流域曾是那般林木茂密,富庶繁荣,而如今,这条“母亲河”却是世界上含沙量最多的河流。这些惨痛的教训无不告诉我们,人类其实不能征服,也征服不了自然。

由于生态环境的日益恶化,生态文明的观念应引起人们普遍的重视。在生态文明视野内,自然对人而言不仅仅是一种手段性的存在(就此而言,自然不过是人的外在对象),而是一种始源性和本然性的规定。人与自然的分离和对峙,只是理性视野的偏执造成的假象。这种批判性的理解为伦理价值视野投向整个生态系统提供了合法性。因为生态文明观的建立,意味着人对自我本根性的自觉追寻,即向本原的复归,从而自然界及其规定对人来说不再是异己化的超伦理视野的领域,而是通过天人一体与人的伦理价值内在相关的东西。生态文明观并非想以客体(自然)来要求主体(人),而走向对人类发展的完全否定,而是在顺应客体(自然)发展规律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客体(自然)。这就在天地人共同构成的有机系统中把理性与价值双重尺度内在地统一起来,从而为人与自然关系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价值视野在生态领域的确立,使人们不再囿于理性视野所给出的可能性,只做“能做”和“想做”的事,而是给予这类任性以是否“应当”的价值限制,从而在社会发展的实践过程中更多地体现人性的完满与健全。^[6]总之,生态文明观的诞生,为人类在可持续发展中实现理性与价值的有机整合,提供了一种操作上的可能模式。

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与代价犹如双胞胎,有发展则必然有代价。另外,只要有民族、国家、个人利益存在,真正的“人类”中心主义就会受到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可谓任重道远,还有一段路要走。

[参考文献]

- [1] 周毅. 发展观与发展战略[J]. 理论与改革, 1998, (2): 10-11.
- [2] 万光侠. 价值观视野中的可持续发展[J]. 社会科学辑刊, 1997, (5): 27-28.
- [3] 何中华. “可持续发展”观及其哲学意蕴[J]. 哲学研究, 1996, (9): 12-13.
- [4] 刘良荣. 以人为本: 可持续发展观的核心价值[J]. 理论月刊, 2003, (3): 54-55.
- [5] 李业杰. 可持续发展理论研究二题[J]. 理论学刊, 1998, (2): 79-80.
- [6] 牟永福. 价值反思及其视角转向[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4, (5): 89.